**C**



**WO/CC/77/INF/****1**

**原文：****英文**

**日期：****2019年12月17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2020**年**3**月**5**日和**6**日，日内瓦**

关于成员和表决权的信息

秘书处备忘录

1. 本文件提供了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成员的信息，和协调委员会在提名总干事职务候选人时表决权的信息。

成　员

1.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成员是：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产权组织公约》）第八条第（1）款（a）项），根据《产权组织公约》第八条第（1）款（c）项从非产权组织管理的任何联盟成员的《产权组织公约》缔约国中选出的特别成员，以及作为当然成员的瑞士（见《产权组织公约》第十一条第（9）款（a）项）。举行特别会议时系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名单如下：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埃及、埃塞俄比亚（特别）、爱尔兰、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比利时、秘鲁、冰岛、波兰、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荷兰、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加蓬、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肯尼亚、拉脱维亚、联合王国、卢森堡、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中国（83个）。

观察员

1. 《产权组织公约》第八条第（7）款规定：“本组织任何不属协调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可以派观察员参加本委员会的会议，有权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2. 截止当日，不属协调委员会成员的产权组织成员国有：

阿尔巴尼亚、阿富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塞拜疆、爱沙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林、巴拿马、保加利亚、北马其顿、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伯利兹、博茨瓦纳、不丹、布隆迪、赤道几内亚、东帝汶、多哥、多米尼加、多米尼克、厄立特里亚、斐济、佛得角、冈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黑山、洪都拉斯、基里巴斯、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柬埔寨、捷克共和国、卡塔尔、科摩罗、科威特、克罗地亚、库克群岛、莱索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立陶宛、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旺达、罗马教廷、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拉维、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缅甸、摩纳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纽埃、萨摩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塞浦路斯、塞舌尔、沙特阿拉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苏丹、苏里南、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汤加、图瓦卢、土库曼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希腊、亚美尼亚、也门、以色列、约旦、赞比亚、乍得、中非共和国（109个）。

表决权

1. 在1998年9月的特别会议上，产权组织大会通过了协调委员会提名产权组织总干事职务候选人的程序（见文件WO/GA/23/6第5段和WO/GA/23/7第22段）。
2. 2019年9月，产权组织大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修正了1998年程序，产生新的2019年“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程序”（见文件A/59/14第42段第（ii）项）。
3. 2019年程序在第二条“表决权”中规定：

“兹规定，为协调委员会提名总干事候选人之目的，协调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行使其表决权，但准成员[[1]](#footnote-2)除外。”

[文件完]

1. 鉴于巴黎联盟代表会议和伯尔尼联盟代表会议被废止，协调委员会不再有准成员。 [↑](#footnote-ref-2)